

#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 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5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  
运维、处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编号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弃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2	废弃化学试剂（含已知 和未知化学成分试剂）	900-047-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4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1-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内容包含成交供应商提供废弃物的收集、包装（物）、暂存、维护、管理、  
校内装车、转移、卸车、处置、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姓名：洪旭 联系电话：15537361158

乙方：姓名： 王营 联系电话： 13903839709。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单价为：**6000.00**元/吨，服务总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 三、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以下执行：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如无违约行为，全部履约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本项目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危废量，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支付。

2.1 付款依据：本项目按实际称重进行结算，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合同约定单价予以结算，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玖拾万元，最后一次结算需在乙方将甲方危险废弃物全部清运处置完后进行。

2.2 付款方式：在乙方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技术服务后，以合同单价乘以转移处置危险废弃物重量为结算依据。经过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情况；
2. 为乙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校内工作授权；
3. 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危险废弃物暂存室）。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2. 对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化学和生物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

3.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存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每天定时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上门收集、称重（学院签字确认）、规范包装（使用新废液桶）后转运入暂存库，分类摆放，详细记录种类及数量等；提供包装物资（新废液桶、防渗漏吸附棉片、危废标签等），确保标识等信息准确无误等；

4.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库管理。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5.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结合暂存库存量，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出校外（每年约 14 次），按照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承诺处置响应时间≤5 个工作日；

6.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平台管理。按照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实施月度申报和平台管理，并配合做好迎接地方环保有关危废的检查工作；填报转移联单、维护新乡市废弃物监管平台信息等；

7. 服务人员及时间要求。派不少于 3 名固定人员全年驻场（主校区、科技创新港校区），提供以上所需服务，所派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或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员资格证或危废行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至少 2 名人员为化学、材料、环境等相关专业；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六（8:00-12:00，14:30-18:30），周日休息，法定节假日提前沟通休息时间；

8. 提供其他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技术服务；

9.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实验室危废管理与处置安全培训；

10. 具备完善的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

11. 其他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 （三）乙方提供增值服务

（1）提供符合甲方所属区域安全环保等最新法规政策及必要的联网系统维护更新服务；

（2）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相关实验室制度建设、体系建设、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 四、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

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如因法律规定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时，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终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5.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有效履约。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否则需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二十支付违约金，因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等原因导致延迟的，按照第五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1000元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对实验室废弃物进行技术服务后，本项目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乙

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危废量，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支付。

6. 如因天气或安全等客观原因，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需支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款项，未发生的款项不予支付。

7.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 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第三款（二）乙方权利与义务中的服务，根据考核办法中对应的情况执行。

##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最终服务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八、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 十、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乙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新城路 6 号

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8111 1010 1300 1070 251



## 附件：考核办法

1. 每日及时将各产废实验室的废液收集、安全转移至暂存库；根据暂存库容量和实际情况及时将危废运至校外安全处置。若在抽查过程发现或有师生投诉未及时将实验室废液拉走或校外处置响应时间大于 5 个工作日，第一次扣除 50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 驻场人员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如发现未经允许，私自更换服务人员，第一次扣除 50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 3. 服务质量考核的其它内容：

(1) 工作时间按时到岗，每日巡查暂存库安全。发现工作时间未按时到岗和未及时巡查暂存库安全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 提供新废液桶和标签。发现未提供新废液桶和未进行准确张贴标签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每日收集时称重、规范校内收集和入库记录，规范填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平台。发现未规范记录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4) 暂存库的设备及时清理、维修、更换（按照环保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发现暂存库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情况，第一次发现警告并要求立即更换，第二次发现扣除 5000 元并要求立即更换，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5) 协助采购人每周定期开展理工科实验室巡检，每周出一次安全简报。发现每周未按时巡检和未出安全简报的情况，每一次扣除 300 元。

